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動三字第10700093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民眾於本(12)月通報本市桃園區遊蕩貂1隻經本府消防局
第一大隊大林分隊捕捉送交本處收容一案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處於107年12月25日收容貂1隻，依前揭法令規定，自公告日起逾7日無人認領，本處將依法則適當之方式處置。

二、收容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認領人須詳述旨揭動物之外觀或生理特徵、遺失時間或地點等事項，並檢具照片或相關文件資料等足供證明所有權之資料。

(二)食肉目動物因動物性情及狂犬病防疫，暫不開放認養。

處長陳英豪